

南區區議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  
及有關活動的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求各議員批准有關 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下稱「區節」）部分活動的撥款申請，並匯報有關尋求贊助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南區區議會（下稱「區議會」）於 2016 年 11 月 17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上，通過由區議會、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及 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合辦區節的活動內容及下列以區議會撥款資助的部份活動的暫擬預算分配：

| 項目               | 申請款額（元）        |                  |
|------------------|----------------|------------------|
|                  | 2016-17        | 2017-18          |
| (a) 整體公關宣傳及製作宣傳品 | 400,000        | 400,000          |
| (b) 南區大戲棚粵劇      | 150,000        | 150,000          |
| (c)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    | --             | 466,000          |
| (d) 閉幕禮暨國慶活動     | --             | 500,000          |
| <b>總計：</b>       | <b>550,000</b> | <b>1,516,000</b> |

## 建議及報告

### **(I) 撥款申請：「2017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

3. 「2017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將於 2017 年 5 月 30 日舉行，而籌委會已同意將上述納入區節的節目中。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希望就此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 466,000 元，並預支一半撥款，以支付活動的前期開支，詳情載於附件一<sup>1</sup>。

### **(II) 尋求贊助的最新進展**

4. 在 2017 年 2 月至 10 月期間，籌委會將陸續舉辦各項區節活動。除了上文第 2 段所述以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以及部分由主辦團體自資的活動外，其餘活動開支須由籌委會尋求贊助。現時籌委會獲得贊助的總值已超過三百萬元（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詳情載於附件二。

5. 由於大部份所列贊助人及機構是以支持整個區節的名義提供贊助，故籌委會須於區節的主體宣傳上作出相應的鳴謝，並於所有區節活動（包括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區節活動）的主要宣傳品上列出主要贊助機構（即合作伙伴、金鑽贊助、銀鑽贊助、白金贊助、名譽贊助及其他贊助<sup>2</sup>）的標誌。

## 徵詢意見

6. 請議員備悉上文第 3 至 5 段的詳情及安排，以及考慮通過載於附件一的撥款申請。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3 月

---

<sup>1</sup> 根據過往經驗，在完成個別活動／計劃後，仍會有不少餘款歸還區議會，故視乎 2016-17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財政狀況，「2017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的預支款項 233,000 元或可用 2016-17 年度撥款支付。惟整體開支不會超出區議會獲分配的撥款額。

<sup>2</sup> 「合作伙伴」的贊助總額須達 500,000 元；「金鑽贊助」的贊助總額須達 300,000 元；「銀鑽贊助」的贊助總額須達 200,000 元；「白金贊助」的贊助總額須達 100,000 元；「名譽贊助」的贊助總額須達 50,000 元；「其他贊助」的贊助總額則為 50,000 元以下。